**附件11-7**

**撤渡建桥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的通知》（榕财统〔2018〕11号），我委即组织成立了以单位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财务审计处及业务处室负责人和经办人员为成员的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开展福州市农村公路桥梁养护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 **项目总体情况**
2.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项目立项依据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福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处级，机关行政编制为64名，机关工勤人员事业编制6名。主要负责全市公路、水路交通行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的拟定和组织实施，承担全市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的监管责任，承担全市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的监管责任，负责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内河水山交通安全监管责任，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指导全市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科技、教育工作，按有关规定对公路、水路项目立项、科研审批或核准提出行业审查意见，编制市级交通部门预决算草案并组织预算的执行，按规定负责交通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

2、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关于撤渡建桥市级补助的复函》（榕财城〔2007〕1266号）及福州市财政局《关于普通公路危桥改造、撤渡建桥项目市级补助政策反馈意见的报告》（榕财建督〔2015〕203号）精神，撤渡建桥项目按照省级补助的80%给予补助，且省、市补助资金总额不应高于工程总投资的85%。项目开工、省级补助款到位后预拨市级补助30%，余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

（二）项目执行基本情况

1、项目资金实际到位及支出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根据《福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永泰赤锡桥等撤渡建桥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榕财建(指)〔2017〕170号）下达市级养护资金834.8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834.85万元，计划到位的市级补助资金为850万元，资金到位率98.2%，到位资金全部分解下达。

2、为保障项目实施遵循和制定的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进一步推进撤渡建桥项目建设和规范项目管理，我委严格按照《福建省交通运输厅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修订福建省撤渡建桥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要求，对我市撤渡建桥项目进行组织、监督和行业管理，并积极组织开展核销、抽检工作，确保筹措的市级建设补助奖励资金有效利用，缓解建设资金困难。

3、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制定、调整情况

2017年计划连江港里大桥、永泰埔埕大桥和赤锡大桥完工并交工验收，安排补助资金567.65万元，壶江大桥开工预拨267.2万元，确保桥梁顺利完工，使群众出行不再依靠渡船，提高出行的安全性能。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论**

（一）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及等级

评价小组对照评分标准和绩效分值，对危桥改造三大类一级指标4项二级指标细化的7个三级指标进行了逐项评分，本次评价得分100分（具体详见附表），评价等级为优秀。

（二）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完工桥梁3座，新开工桥梁1座。

（2）主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撤渡建桥项目的建设，改善了地方群众的出行条件，使群众出行不需要再依靠渡船，提高群众出行的安全性能，使渡口沿线群众出行更加便捷，为地方群众的生产生活创造了便利的条件，对地方经济、文化、旅游等事业发展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三、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一）有关部门应加强对各县（市、区）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监管和审计，促使财政专项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并规范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加强绩效运行的监控管理，建立绩效信息运行采集制度，及时汇总掌握绩效目标的实施情况，并对预算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纠偏。推进信息化监控手段，建立定期信息报告制度，报告绩效进展情况。